【5】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．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。

2．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、解散裁判文书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。

3．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，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。其中，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，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4．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。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。

5．股东会、股东大会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、公司批准机关备案、确认的清算报告。

6．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，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。

7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。

8．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2、3、4、5、6、7项材料，需要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（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）。

9．企业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，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1．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
2．因合并、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且合并、分立协议规定无需清算的，无需提交第5项材料，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、决定。